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宁财（社）指标〔2021〕198号

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1年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5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等六项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社〔2021〕23号），结合自治区财政年初预

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7664 万元（其中：中央 2874 万元，自治区 4790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1-1、1-2，项目代码 Z155080000004），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保障公立医院安全运行，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包括符合区域医疗卫生规划的医疗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地方可结合实际向纳入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范围的公立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倾斜。

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偿机制在兼顾当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指标评价结果的同时，更加注重改革成果的可持续性和真抓实干成效，重点向连续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中评为优秀等次的医院倾斜，也结合实际兼顾部分基础薄弱的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等，积极探索构建更加符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长效激励机制。

三、请各市县（区）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28号）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对公立医院投入，指导公立医院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核算等方面工作，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四、该项资金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各市县（区）的支出列入“21002-公立医院”款级科目，具体“项级科目”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自治区本级综合公立医院支出列入“2100201-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支出列入“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支出分别列入“2100206-妇幼保健医院”、“2100205-传染病医院”、“2100205-精神病医院”等对应项级科目。

五、本次下达资金中，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其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自治区补助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函〔2021〕84号）执行。

六、请各市县（区）在下达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中央直达和地方配套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七、请各市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八、请各市县（区）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的要求，

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各市县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与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宁夏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适时对全区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挂钩。

附件：1. 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1-1、1-2）

2. 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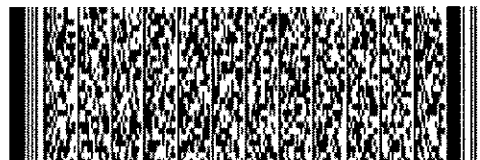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自治区本级）

单位：万元

自治区级公立医院	综合医改考核结果奖励因素										倾斜因素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补助资金	规划床位数	床位因素		中医和专科医院	补助资金	
	得分	评价等次	得分	评价等次	得分	评价等次			床位系数	补助资金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79.25	优秀	88.26	优秀	1000						1000
自治区人民医院	97.02	优秀	81.50	优秀	83.45	优秀	1500						1500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80.41	优秀	500	500	0.12	126	中西医结合	50	676
自治区中医医院	96.96	优秀	79.25	优秀				700	0.17	177	中医医院	50	227
自治区宁安医院	96.00	优秀						350	0.08	89	精神病专科	50	139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500	0.12	127	传染病、职业病专科	50	177
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1348	0.32	342	传染病、职业病专科	50	392
宁医大回民中医院								300	0.07	76	中医医院	50	126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80.00	优秀				500	0.12	127	妇幼保健专科	50	177
合计							3000	4198		1064		350	4414

备注：1. 本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对考核评价结果排名前三的确定为优秀等次，对2020年考核为优秀的每个奖励500万元；连续2年考核为优秀的，每个增奖500万元；连续3年考核为优秀的，每个增奖1000万元。2. 2018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体改司关于改进2018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方法的通知》（国卫体改公便函〔2019〕24号）执行，2019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根据2018年国家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所得，2020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结果包括两部分，其中：依据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绩效成绩占70%，公立医院综合考核成绩占30%。3.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改革评价结果包括两部分，其中：依据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绩效成绩占70%，公立医院综合考核成绩占30%。4. 结合资金规模 and 医院运行情况，将项目总额中剔除奖励和倾斜补助资金后剩余的1064万元，根据非三甲综合医院规划床位数的规定，本次对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每个倾斜补助50万元。5. 结合资金规模 and 医院运行情况，将项目总额中剔除奖励和倾斜补助资金后剩余的1064万元，根据非三甲综合医院规划床位数的规定，本次对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每个倾斜补助50万元。6. 结合资金规模 and 医院运行情况，将项目总额中剔除奖励和倾斜补助资金后剩余的1064万元，根据非三甲综合医院规划床位数的规定，本次对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每个倾斜补助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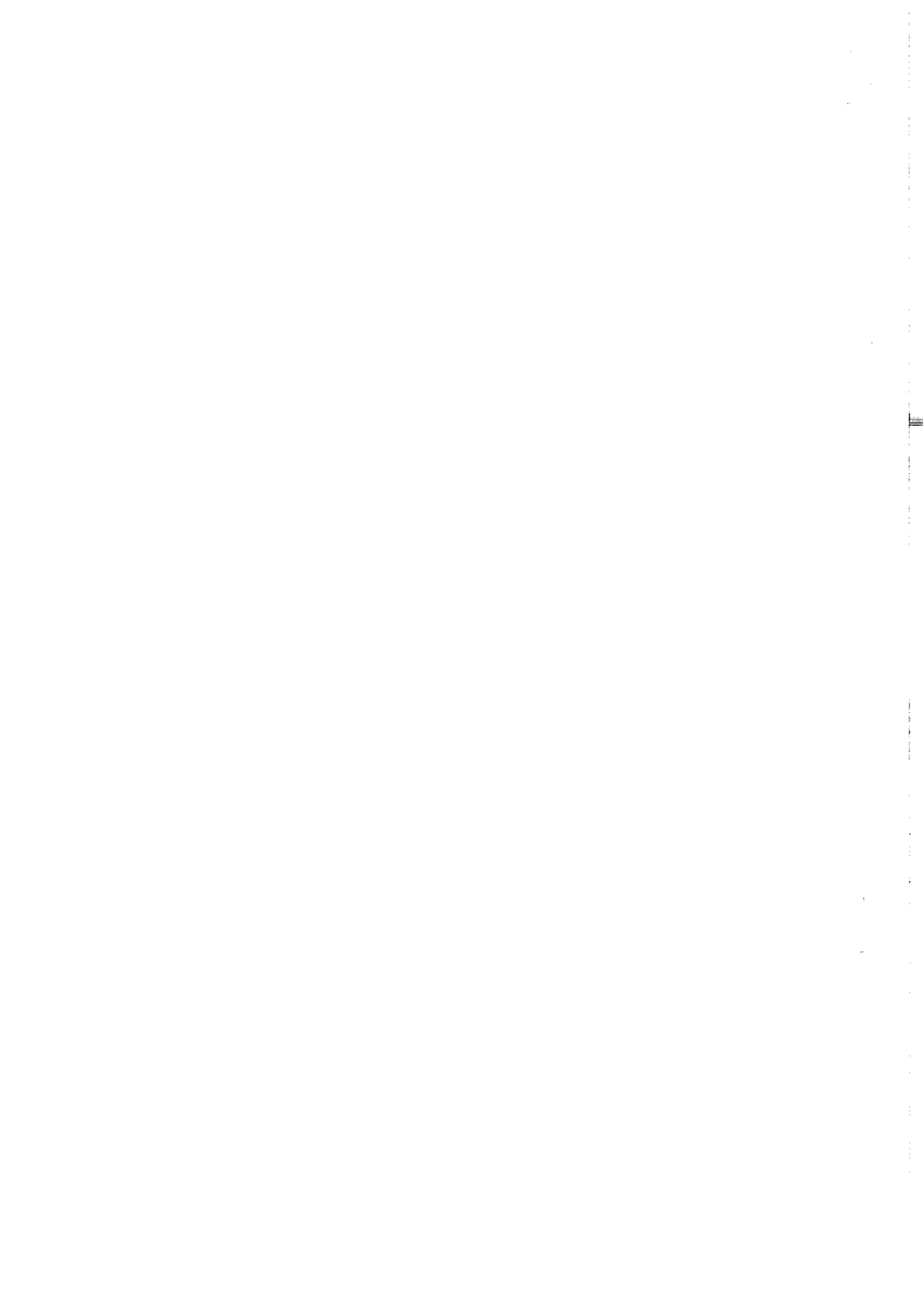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市县)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补助标准	2018年绩效考核得分	2018年名次	2019年绩效考核得分	2019年名次	2020年绩效考核得分	2020年名次	参照考核结果分配补助资金情况			乡村振兴扶持重点县	全国移民搬迁移民致富示范区	应下达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下达情况			
								2020年	连续三年优秀	小计				已提前告知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中央	自治区	小计
银川市	800	91.37	3	81.88	1	83.97	1	725	500	1225			1225	560	665		665
其中:市本级	500							500	500	1000			1000	350	650		650
兴庆区	100							75		75			75	70	5		5
金凤区	100							75		75			75	70	5		5
西夏区	100							75		75			75	70	5		5
永宁县	300	92.39	8	89.06	4	86.62	4	300		300			300	210	90		90
贺兰县	300	86.00	13	74.69	12	75.16	13	225		225			225	210	15		15
灵武市	300	94.00	5	86.25	6	74.21	14	225		225			225	210	15		15
石嘴山市	700	91.30	4	70.00	5	79.07	5	525		525			525	490	35		35
其中:市本级	500							375		375			375	350	25		25
大武口区	100							75		75			75	70	5		5
惠农区	100							75		75			75	70	5		5
平罗县	300	94.83	2	88.75	5	86.08	5	300	300	600			600	210	390		390
吴忠市	600	94.13	1	72.50	3	81.35	3	450		450			450	420	30		30
其中:市本级	500							375		375			375	350	25		25
利通区	100							75		75			75	70	5		5
红寺堡区	300	76.90	14	82.50	10	76.74	12	225		225	100	150	475	210	115	150	265
青铜峡市	300	89.15	11	83.13	8	89.55	2	300		300			300	210	90		90
盐池县	300	100.30	1	91.25	2	92.70	1	300	300	600	100		700	210	490		490
同心县	300	91.00	9	80.94	11	85.35	7	225		225	100		325	210	115		115
固原市	600	93.68	2	76.25	2	83.61	2	450		450	100		550	420	130		130
其中:市本级	500							375		375			375	350	25		25
原州区	100							75		75	100		175	70	105		105
西吉县	300	93.52	6	89.69	3	89.04	3	300		300	100		400	210	190		190
隆德县	300	90.86	10	82.50	10	80.05	10	225		225	100		325	210	115		115
泾源县	300	88.00	12	91.25	2	79.88	11	225		225	100		325	210	115		115
彭阳县	300	92.47	7	85.00	7	85.78	6	225		225	100		325	210	115		115
中卫市	600	91.18	5	71.88	4	79.76	4	450		450			450	420	30		30
其中:市本级	500							375		375			375	350	25		25
沙坡头区	100							75		75			75	70	5		5
中宁县	300	94.31	4	82.50	9	82.67	8	225		225			225	210	15		15
海原县	300	94.80	3	96.25	1	80.34	9	225		225	100		325	210	114	1	115
宁东管委会	300							225		225			225			225	225
合计								6350	1100	7450	900	150	8500	5250	2874	376	3250

备注: 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按照每个地级市500万元、县级300万元、市辖区100万元的标准统筹安排, 对2020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中评为优秀等次(市级前1名为优秀、县级前5名为优秀)的全额兑现, 未评为优秀等次的扣减25%的补助资金。2. 2020年绩效考核结果包括两部分, 其中: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体制改革司关于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做好2021年度补助资金分配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公便函〔2021〕7号)中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成绩占70%,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成绩占30%。3.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充分考虑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的可持续性和支持真抓实干者, 对连续3年考核为优秀的地级市增加奖励补助500万元、连续3年考核优秀的县(区)增加奖励补助300万元, 市辖区不单独增加奖励补助。4. 根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精神, 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发展, 9个重点县区每个补助100万元; 支持红寺堡区建设全国移民搬迁移民致富示范区150万元。5. 宁东管委会未纳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范围, 参照县级公立医院给予适当补助。6. 吴忠市和石嘴山市市本级已提前告知数中, 分别包含了宁财社指标〔2020〕754号文件调整到服务本区域的自治区属公立医院100万元。7. 分配市辖区的资金, 若市辖区没有直属公立医院, 建议市级可统筹分配服务本辖区的公立医院。



2021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674
	其中：中央补助			9674
	地方补助			5000
绩效目标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关于巩固破除医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卫体改发〔2018〕4号）、《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3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9〕48号）、《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借鉴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医改发〔2020〕1号）、《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落实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医改发〔2020〕2号）、《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区全面开展县（区）域综合医改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医改发〔2020〕3号）等文件提出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2021年总体目标：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年度具体目标：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全区22个县（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群众满意度较上年提升；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门急诊均费用、住院均费用、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等总体较上年下降，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协调推进，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至少1个百分点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至少1个百分点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至少1个百分点
			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100%
			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9.35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至少1个百分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至少1个百分点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至少1个百分点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至少1个百分点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至少1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至少1个百分点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至少1个百分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至少1个百分点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80分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5分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0分	

